

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 春 市 财 政 局

转发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 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 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现将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1〕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 西 省 财 政 厅

赣发改价管〔2021〕1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 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 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省卫生健康委：

我省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试行标准即将到期。从试行情况看，该收费政策对加强我省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管理，规范收费行为起到了积极作用。结合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和试行期收支情况，经研究，现就我省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正式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0〕17号）等有关规定，我省收取的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标准中不再包含储存运输费。

二、疫苗接种单位提供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时，可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疫苗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为18元/支。其中包含接种单位提供的预检、接种、耗材（含一次性注射器或自毁性注射器、酒精、无菌干棉球或棉签等）、留观和接种信息服务等费用。接种单位在提供接种服务时，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三、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资金上缴财政时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收缴，开具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电子）。缴库时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03类“非税收入”04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47项“卫生健康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9目“预防接种劳务费”。

四、收费单位应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五、本文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核定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7〕1362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有关事项的

函》(赣发改收费〔2020〕199号)同时废止。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1年1月1日印发

— 5 —



